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和程序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

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广泛搜索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党委工作部。

第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提名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及服务。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完成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资料：

- （一）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

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以书面、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事项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也可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

息。

## 第六章 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